

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丰满区人民政府现对吉林市人民政府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实施土地征收工作，为确保该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涉及征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该项目位于丰满区小白山乡青山村一社。项目四至拟定东至牛场道路，南至口前镇双顶子村边界，西至口前镇双顶子村耕地，北至青山村一社耕地，详见征收范围图。（如遇超征部分少量土地需现场确定，以实际情况予以征收）。征收土地总面积 1311 m^2 ，该范围内涉及被涉及被征收人 3 户，具体被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以公布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土地“两费”补偿标准详见《吉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32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三、本次征收参照的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 4、吉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吉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和缴费标准的通知》（吉市人社发（〔2019〕86 号）；
- 5、《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集体土地和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意见》(吉市政办发〔2020〕20号);

6、《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吉市政函〔2020〕250号);

7、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区各项目征收补偿及回迁安置等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19〕4号);

8、吉林市丰满区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2022〕7号)。

四、签约期限：签约期限7日，签约期限的起始时间为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范围内公布评估报告及土地面积确认单之日起。望被征收人按时签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请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携带土地承包证原件，土地承包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两份(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纸上)，请按时到征收现场办公室签约。如土地承包人因事不能到征收现场签约的，请代理人持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上述土地承包证签约。

六、为了确保本次征收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中进行，征收现场办公室设有举报箱，欢迎被征收人监督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监督工作人员是否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